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2號

原告 黃文慶

林素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子特律師

被告 黃文乾

訴訟代理人 楊忠憲律師

複代理人 蘇亦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0,5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